

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教育部教学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对我校 2021 年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复试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二、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组织开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审议确定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复试分数线、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指导学院对复试平台的使用和培训。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负责本单位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分配、复试分数线的划定及复试名单的确定，并对本单位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复试期间成立复试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和远程复试技术保障小组。

三、复试形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2021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规程另作通知。

四、复试工作

各学院对复试成绩设定合格线，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制定复试办法并提前公布，提高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

（一）复试小组

各学院按复试专业及复试人数成立复试小组，组织复试工作。复试小组按专业组建，一般由不少于5位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能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教师组成。另设专职秘书不少于2人。招生人数较多的专业，可以平行组织若干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须随机分配进组。

（二）复试考生名单的确定

1.全国统考

（1）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各学院结合分专业招生计划，按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研究方向确定复试分数线，提出复试考生名单。

（2）报考与常熟理工学院联合培养的考生，以考生考前提交报名申请为准，复试分数线以学校公布的相应专业复试分数线为准。

2.国家专项计划考生、“单独考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独考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复试分数线以学校公布的为准。

（三）网络远程复试资格审核

1.资格审核材料清单

（1）考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从研究生院招生系统内下载，本人手写签名）；

（2）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

（3）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需完整注册，每一页均需提交）及本专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毕业院校教务处公章）；往届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成绩单原件（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4）提交思想政治考察表（从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处下载）；

（5）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提交单位同意定向就业培养证明（从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处下载）；

（6）对于在读研究生，须提交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

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7)对于在2021年入学报到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考生在2021年新生入学报到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考生,须提交相关学习证明。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8)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交:应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交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持境外学历的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因更改姓名或者身份证号导致除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或者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

(9)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10)考生本人宣读《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的视频(须不遮五官及耳朵);

(11)相关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复试材料提交

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相应材料原件的电子版,通过学校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上传,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学院留存。不能提交上述材料的不允许参加复试。经审查后,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四) 复试内容

学术型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内容)、外语综合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专业

型研究生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内容）、外语综合能力考核、专业知识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考核具体要求在学院复试方案中予以公布。

思想政治考察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专业基础知识考查须针对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考试内容对考生基础知识进行考查。

外语综合能力考核采用考生自我介绍、文献阅读翻译等进行考查。

综合素质/专业能力考核应采用设计综合性、开放性的题目，考查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逻辑推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

考生应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五）复试时间及复试成绩

1.我校复试时间为4月6日-11日，各学院依据实际情况有序开展，具体时间和内容由各相关学院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网络笔试），每门课考试时间2小时，满分100分。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125100）、公共管理硕士（125200）、工程管理硕士（125600）的同等学力考生不加试。

3.工商管理硕士（125100）、公共管理硕士（125200）、工程管理硕士（125600）、会计硕士（125300）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具体形式由学院确定，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4.复试成绩由专业基础知识考查、外语综合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专业知识应用考核，各学院科学合理自主确定各部分所占权重及复试成绩

合格线。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30%—50%的范围内。各学院在上述权重范围内自行确定并于复试前公布。同一学院不同专业复试成绩权重可以不同，相同专业要采用相同的标准。

（六）复试组织及要求

1.学校建立“双查验”、“三随机”、“四对照”工作机制。

“双查验”即复试过程中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技术，通过双查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三随机”即复试过程中通过落实“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四对照”即复试过程中通过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中信息，严防复试替考。

2.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网络远程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过程进行现场记录。复试专家须科学规范选拔人才，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确保复试工作规范、高效、有序。

3.复试试题、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命题、评卷等涉密人员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落实保密责任，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签订《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4.复试结果将在复试结束后予以公布。复试材料保留3年备查，录音录像资料由学院妥善保管至少3年备查。

5.全日制专业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采取统一复试、分开排队的方式。

6.如遇断电、断网等特殊突发情况，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可对考生组织再次复试。

7.复试前考生应通过线上方式在网上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每人80元。

8.单独考试复试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安排。

（七）学生端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设备配置基础要求。电脑（笔记本）1台、手机1部或者手机2部。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是普通PC电脑，需要另外配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笔记本电脑请提前充好电，或直接插上电源使用。检查网络是否畅通，建议考生电脑通过连接有线网络参与面试，尽量不要使用很多人共享的无线网络，以防面试过程中断网。提前将无关电脑程序全部关闭，特别是闹铃、音乐、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手机设置免打扰模式避免面试中途有电话进入中断信号。手机为智能机、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

2.复试环境要求。考生应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出入。复试时检查面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复试场所考生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严禁在培训机构参加复试。

3.设备摆放要求。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30cm处，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距离本人1m处拍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面前和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复试组教师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复试过程中，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胸部，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容以及双手。

4.个人仪表要求。复试过程中，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耳机、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耳朵，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5.复试过程中要求。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

6.考生测试要求。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网络面试设备及平台测试，确保设备功能、复试环境等满足要求。

五、调剂工作

1.报考院校、院系、专业、学习形式在录取阶段发生改变均为调剂考生。

2.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含招生专业目录中外国语语种要求）。

3.调剂至我校考生必须达到相应专业“国家 A 线”。

4.调剂时，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未考数学的考生不可调入须考数学的学科、专业（或领域）；统考科目专业可申请调剂对应自命题科目专业，反之不能申请调剂；统考数学一专业可申请调剂统考数学二、统考数学三，统考英语一专业可申请调剂统考英语二等，反之不能申请调剂。

5.不接受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同等学力考生的调剂。

6.相关学院以此为基础提出接收调剂的具体学术要求。

7.对申请同一学院、同一专业、第一志愿报考单位和专业相同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相关学院根据初试成绩排名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8.需要调剂的考生自行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不接受电话、邮件、来人来函等其他方式申请。

六、录取工作

（一）考生考试总成绩为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加权之和。

$$\begin{aligned}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text{初试总分}) \times \text{初试权重} \times 100 \\ &+ (\text{复试成绩} \div \text{复试总分}) \times \text{复试权重} \times 100 \end{aligned}$$

(二)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复试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将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

(四) 学校加强对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投诉和举报，对于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招生违规事件，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

(五)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避免考生到医院、体检中心等人员密集高风险地点聚集，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执行。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体检不合格者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六)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3 月 18 日